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婉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414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62928號

速別：最速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所屬公立學校自110年10月30日起「戶外球場」恢復供民眾運動使用，並開放高中職及國中場地（館）租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 二、本市所屬公立學校已於110年10月1日起恢復開放「戶外操場」及鄰近廁所1間，考量疫情趨緩，爰自10月30日起「戶外球場」亦恢復原開放時段供民眾運動使用，另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考量接觸性高、較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維持僅開放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不開放於放學後使用。
- 三、另因應高中職及國中學生第1劑疫苗施打已滿14天，同步開放場地（館）租借，國小暫不開放。
- 四、考量中央防疫措施調整，因應校園開放及學校實務運作情形，相關防疫措施調整如下，請各校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 (一)請學校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之出入動線，並請各校及場地使用單位加強環境整理清消作業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二)民眾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非運動時，仍應戴口罩、並應配合實名制、量測體溫、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保持社交距離，禁止飲食、配合消毒作業。
 - (三)租借使用場地者，應完成第1劑疫苗施打；疫苗第1劑接種

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測陰性證明；並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進行環境清消。

(四)如租借性質為辦理活動或比賽，應事先於1週前提送活動防疫計畫，報送學校同意始得辦理，相關人數限制等規定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五、當學校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或如遇全校停課(包含預防性停課)，則學校場地同步暫停對外開放、租借並進行全校清消。

六、違反相關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本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學校得暫停開放。

七、以上開放配套及管制措施，請學校擇要列出並醒目張貼於出入動線，以利民眾入內遵守，本案將持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滾動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